珠海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“三资”监管交易中心

公开招聘合同制聘用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珠海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“三资”监管交易中心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合同制聘用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、人数及薪酬待遇

（一）招聘岗位及人数
 招聘辅助类合同制聘用人员2名。
 （二）薪酬待遇
 被聘用者为合同制聘用人员，薪酬待遇按照区同类人员待遇标准执行。
 二、招聘对象及报考资格条件
 （一）招聘对象
 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社会人员。
 （二）报考资格条件
 1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 2．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 3．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；

4．35周岁以下；

5. 无违法犯罪记录和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行为；
 6．其他条件见《珠海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“三资”监管交易中心公开招聘合同制聘用人员岗位一览表》；
 7．年龄及工作年限计算时间计算截止到报名当月底；
 8．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，不得报考。
 三、招聘程序及方法
 （一）报名
 1．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（可委托报名，每人限报1个岗位，委托报名时须提供双方身份证）。
 2．报名时间：2017年2月8日至2017年2月17日（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；下午14:30-17:30）。
 3．报名地点：珠海高新区社会工作局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“三资”监管交易中心（珠海金鼎金峰中路文苑街二巷13号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“三资”监管交易中心一楼101室）。可从珠海市区乘坐3、10、10F、68、K2、66、70路公共汽车，在“金鼎市场”下车。
 4．报名时应递交的材料：
 （1）《珠海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“三资”监管交易中心公开招聘合同制聘用人员报名表》（本人填写并签名）1份，近期大1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；
 （2）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各一份（原件审核后退还，复印件留存），计划生育证明原件一份。
如符合报考资格人数未达到招聘人数的1：3比例的，可按比例相应减少招录名额。
 5．联系方式：0756—3673703、0756—3629215 考试人员名单及考试通知将于报名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([www.zhuhai-hitech.gov.cn](http://www.zhuhai-hitech.gov.cn/)）公布。
 （二）考试
 考试包括笔试、面试和考察三个环节。
 （1）笔试
 笔试采取闭卷形式，满分100分。笔试时间和笔试地点另行通知。笔试成绩于笔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公布。
 （2）面试
 笔试结束后，依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招聘岗位人数1：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；少于1：3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为面试对象。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，满分100分，主要测试报考者履行岗位职责所具备的素质与能力。面试时间和面试地点另行通知。面试成绩、考试总成绩于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公布。依“笔试成绩×50%＋面试成绩×50%”（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）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1：1的比例（考试总成绩达到60分以上）确定考察对象。
 （3）考察
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对考察对象的学历背景、工作经历、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考察，确定拟聘用人选。
 （三）体检
 在珠海市三甲以上公立医院进行，标准按一般劳动用工体检标准执行，体检费用由报考者自理。
 （四）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公示
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 （五）办理聘用手续
 公示期满，按劳务派遣的办法办理聘用手续。即由聘用人员与珠海市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然后由该公司将聘用人员派遣到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“三资”监管交易中心工作；聘用人员合同期限为2年，合同期满，考核合格的，可优先续聘。
 拟聘用人员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，可依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考察对象，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递补人选：1.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；2.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；3.放弃聘用资格的；4.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岗的；5.出现导致招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的。
 四、其他事项
 （一）报名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 （二）应考者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参加笔试、面试，否则不得进入试室。
 （三）本次考试不举办、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，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。
 （四）本公告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 珠海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“三资”监管交易中心

 2017年2月8日

附件下载：
附件1：珠海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“三资”监管交易中心公开招 聘合同制聘用人员岗位一览表
附件2：珠海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“三资”监管交易中心公开招 聘合同制聘用人员报名表
[附件3：无犯罪记录承诺书](http://www.zhuhai-hitech.gov.cn/gxxw/tzgg/201611/P020161108631898144682.doc)